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撤回食品经营许可决定书

(东市监食撤字[2023]第 2101 号)

东莞市中堂轩仔便利店等 1140 户食品经营者：

经核查，你（单位）已不在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载明的经营地址从事食品经营活动，不再具备食品经营必需的条件、要求。我局已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发出《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堂分局依职权撤回食品经营许可的公告》（东市监食撤告字[2023]第 2101 号），你（单位）仍未办理食品经营许可的注销手续，且未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或听证申请。依据《行政许可法》《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》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现我局依法对你（单位）作出依职权撤回食品经营许可的决定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你（单位）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，向 XX 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 XX 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附件：决定撤回的非在营食品经营许可名单

联系地址：东莞市中堂镇北王路中堂段 229 号

联系人：袁茂斌 吴巍 电话：0769-88115563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堂分局

2023 年 9 月 11 日

执法专用章
(21)